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岳家霖先生為董事；
(b) 重選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偉明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5、6及7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d)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分段(i)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份)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待及在達成(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惟在據此經更新的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以使經更新授權限額生效，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須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